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王清松
電話：02-7736-6060
電子信箱：a0521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秘(二)字第11241005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本部「111年度教育部暨部屬機關學校營繕工程研習班」
課程講義，已公布於教育部全球資訊網電子布告欄，請自
行上網下載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相關連結網址：[https://www.edu.tw/News.aspx?
n=4F8ED5441E33EA7B&sms=B69F3267D6C0F22D](https://www.edu.tw/News.aspx?n=4F8ED5441E33EA7B&sms=B69F3267D6C0F22D)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(含附設醫院、農林場)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、各直
轄市及縣市政府

副本：



花府 112/02/08



1120025609